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林佳瑩

電話：04-22289111\*54504

電子信箱：feng12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10034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六

主旨：檢送「111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一、二、三等勳章)」申請表件及說明樣張各1份，請轉知並鼓勵志工踴躍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4月25日中市社團字第1110056666號函辦理。

二、為彰顯志願服務奉獻無私的精神，鼓勵長期付出的志工夥伴，本府社會局訂於(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辦理志願服務表揚活動，表揚並感謝志工的付出。

三、送件說明：

(一)請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前，親送或郵寄掛號(郵戳為憑)附件1~4至本市烏日區旭光國小輔導室陳主任收(41454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501號)，連絡電話：04-23381847分機740，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

(二)另申請名冊(附件2)除紙本外需將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bonnie9598@yahoo.com.tw。

四、本次獎勵表揚申請注意事項如下，並請詳閱申請說明及參考說明樣張：

(一)表揚對象：擔任本市各類別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2,000、4,000、7,000小時以上者。

(二)服務時數認計：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11年5月31日止。

(三)應備文件(檢附申請紙本資料正本各1份，以A4規格，標楷體繕打，用釘書機裝釘即可)：

1、附件1:申請資料檢核表。

- 2、附件2:申請名冊。
- 3、附件3:申請獎勵推薦表。
- 4、附件4: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5、申請一等勳章及二等勳章者，請附前次受獎證明。

歷年表揚手冊皆公告在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下載專區  
→獎勵表揚→【獎勵表揚】92-110年臺中市志願服務暨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手冊。

(四)依據92年8月6日台內中社字第0920072859號函釋規定：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服務時數登錄，需自完成基礎與該(跨)類別特殊訓練課程，始得開始登錄，未完成基礎、該(跨)類別特殊訓練前之服務時數，不得補登。

五、為保障志工夥伴權益，請各推薦單位務必仔細並詳實填報，避免出現錯誤，衍生影響志工夥伴權益情事。

六、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局局網」-「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志願服務(教育志工)專區」-「111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一、二、三等勳章)申請表件」(<https://www.tc.edu.tw/page/c8d4c736-a60f-4fe9-b0ff-46c51281216b/unit-doc-content?id=4102>)。

七、請各運用單位定期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紀錄冊資訊，以利未來線上申請作業。

正本：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縣寶光天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縣寶光天旺文教基金會、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臺中市圓明關懷協會、臺中縣浩德人文關懷協會、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中區校友會、台灣賞識教育協會、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中華寶光崇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沙鹿區光輝道院、臺中市象棋教育協會、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臺中市天順關懷協會、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台中市臺語文化協會、臺中國語文研究學會、中華宗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臺中市各社區大學、臺中市各樂齡學習中心、本局學生事務室、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市烏日區旭光國小、本局終身教育科

局長 楊振昇 公假  
副局長 葉俊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